广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

省级示范服务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

（试行）

为推动广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推动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根据《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指从事直接完成或协助完成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作业的服务组织，包括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企业、农业服务专业户和其他服务组织。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范围内依法登记成立，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要素供给服务、托管服务、技术服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第二条 农业社会化服务省级示范服务组织（以下简称“省级示范服务组织”）是指经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相应标准、程序评定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生产性服务企业等经营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

第三条 省级示范服务组织的评定及监测采取分领域分批次开展、分步实施的方式，区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按照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分批次开展评定及监测。本办法涉及的标准主要针对种植业领域。

第四条 省级示范服务组织的评定和监测，采取自主申报、逐级审核、省级认定的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建立综合认定、差额评定和监测淘汰机制。每2年评选一次，每2年监测一次。

第二章 标准

第五条 申报省级示范服务组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应是地级以上市级示范服务组织（各地未建立示范服务组织评定机制的可对照条件直接申报），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

1.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依照国家相关法律登记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规范运行2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

2.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申报的要求原则上应为县级以上示范社、家庭农场。

3.纳入县级（或地级以上市级）服务组织名录库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4.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执行相关行业会计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实行委托代理记账。属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按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资金结算业务等。

5.从事植保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经县级植保部门审核备案后在全国“植保植检管理系统”能查阅组织的基本资料和作业信息。

（二）服务能力较强

1.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不作要求），资产大于负债，近两年无连续亏损，原则上年经营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收入100万元以上。

2.具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设备，在粮油等作物生产耕、种、防、收等环节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初加工和仓储保鲜冷链运输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年服务面积1万亩以上，农产品初加工、仓储保鲜冷链运输等服务按面积折算后可做为加分项。

3.主要从业人员接受过专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和技能证明，掌握耕、种、防、收等环节相关专业知识、法律规章和较先进的生产、管理、服务技能，熟悉并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三）管理运营规范

1.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具有健全的服务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储存条件，设置有醒目的组织标识，具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工作人员，且依法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3.与服务对象依托粤农服平台（或者自有信息化平台）签订电子合同或签订规范的纸质服务合同。

4.按照国家、省或者行业规定制订规范的作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等，以张贴上墙等形式公开，确保服务对象可以查阅。

5.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执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制定的作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等。

6.服务价格公开透明，在广东现代农业服务数字平台（或其他数字化平台）有服务内容资料可供客户参考，或有印制纸质服务内容资料。

7.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有完整的记录，服务档案保存2年以上。

8.自觉接受当地农业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四）服务质量优良

1.推广标准化服务，严格按标准和规范开展相应服务。

2.能够通过广东现代农业服务数字平台（或其他数字化平台）实现服务的验收、服务评价等工作，服务过程机械化、信息化程度高。

3.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化肥、农药等生产投入品，能够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新技术，农业废弃物实行无害化处理，农业资源利用率高。

（五）服务成效明显

1.带动服务对象节本增效，服务对象亩均总收益比本区域（县、市、区）同类经营者亩均收益增加明显。

2.在先进装备、农业科技、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服务水平等应用方面对周边农户或组织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辐射带动能力强。

3.原则上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经营服务收入）占服务总面积（或总收入）的30%以上。

（六）社会声誉好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2.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近2年内未出现服务质量纠纷、投诉，或能够及时化解。

3.无生产安全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环境污染和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等严重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无不良信用记录。

4.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其法人代表无信用不良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没有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贷款风险等级未被列为损失类。

第三章 评定

第六条  省级示范服务组织每2年评定一次，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省级示范服务组织应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向登记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提交相关材料。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征求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后，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文件将审查通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实际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根据县级审查意见综合确定推荐名单，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八条  评定程序

（一）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组织农学、土肥、植保、农机、农产品加工及质量安全等专家对申报材料（包括信息系统填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征求省直有关单位意见。

（二）省农业农村厅将审定名单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由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获得省级示范服务组织称号，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牌匾或证书。

省级示范服务组织依法变更名称的，应在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确认申请书及法定登记机关更名批复、营业执照等佐证材料。省农业农村厅核实后以本部门文件形式重新确认其省级示范服务组织称号。

第四章 监测

第九条 监测程序

对省级示范服务组织运行情况进行2年一次的定期监测评价。连续2次监测合格的省级示范服务组织，下一监测周期免予监测。

（一）省级示范服务组织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监测通知，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自查材料。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税务、市场监督等部门对省级示范服务组织自查材料进行核查，形成初核意见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监测材料审核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审查各地级以上市监测结果，提出监测意见和建议，分析省级示范服务组织运行状况。

（五）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也可委托第三方或者依据信息系统进行监测。

（六）监测合格和不合格的名单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条 监测不合格、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移出省级示范服务组织名录、取消其省级示范服务组织资格。监测合格的省级示范服务组织以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公布，参与监测但未列入监测合格名单的视为监测不合格，不得再以省级示范服务组织名义参加生产经营和其他相关活动。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评定及监测情况，建立省级示范服务组织名录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对评定为省级示范服务组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符合政策规定前提下，优先支持实施国家和省级相关扶持项目。

第十三条 在申报省级示范服务组织或在被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舞弊或以行贿、威胁等方式阻挠干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取消省级示范服务组织资格或本次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农业社会化示范服务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6年。